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人民大道自然资源局大楼3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城区（管辖范围内）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区路灯维护承包经营性服务的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以此核拨维护经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所在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中共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委带领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业，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

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路灯所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支部委员 3 名，设书记 1 名，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支委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坚持重大问题必须由路灯所党支部支委班子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要求，集体讨论研究，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作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研究和会议表决。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和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 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 负责指导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监督管理市路灯管理所财务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事业单位人员的年度考核，确定考核；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单位领导班子。单位决策机构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实行所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和日常事务管理;
- (二)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三) 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对本单位的内部管理与监督;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由主管单位任命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兴机编〔2017〕10号、《关于同意调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批复》兴机编〔2017〕50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事业编制6名。单位设所长1名,副所长2名,所长、副所长由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任命。本单位的一切事务的决策由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及时、真实、准备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 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法设立, 从事公益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 社会组织。依据《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本单位建立领导班子会议制度, 议事决策范围: 研究编外人事、日常运行、制度制定与执行、重要工作部署及其他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二) 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会议由行政负责人召集, 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

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三）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四）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

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根据法律法规、制度、合同和管理规定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本单位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做到应公示尽公示。重要事项和章程要向社会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服务事项应进行听证和社会公示。

（一）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二）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

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三)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四) 年度报告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五)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保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及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六) 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职工大会、公示栏、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报刊等；

(七) 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经兴宁市路

灯管理所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由兴宁市路灯管理所向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提请审议，2024年1月25日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议通过同意本章程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1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 附件：1. 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 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2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2月2日



許振寧榮譽證書

許振寧先生，於一九五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了第一屆全國青年運動會，並獲得了一枚金牌。這枚金牌，不僅是許先生個人運動成績的體現，也是我國體育事業發展的一個縮影。許先生在比賽中展現出的拼搏精神和團隊協作能力，深受觀眾和裁判的讚賞。這枚榮譽證書，是國家對許先生卓越貢獻的肯定，也是對我國體育事業發展的支持和鼓勵。希望許先生能繼續發揚奮鬥精神，為我國體育事業的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簽名）
（日期）



（日期）
（簽名）